

## 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麻豆監理站 函

717  
臺南市仁德區中山路202號地址：72145臺南市麻豆區新生北路551號  
承辦人：陳怡均  
聯絡電話：06-5723181 分機303  
傳真：06-5710407  
電子信箱：yijiun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嘉監單麻字第11431073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交通部高速公路局114年6月12日管字第1141861524號函)

主旨：為本站114年5月15日召開「114年上半年度臺南市汽車運輸業者業務暨行車安全綜合座談會」，會中有關高速公路建議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站114年5月15日召開「114年上半年度臺南市汽車運輸業者業務暨行車安全綜合座談會」會議結論暨交通部高速公路局114年6月12日管字第1141861524號函(如附件)辦理。

二、旨案經函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卓處，經該局回復說明如下請參閱：

(一)近期夜間施工事故較多，建議增加內側的燈光示警一事：

1、目前本局針對內側車道施工之燈光設置：

(1)長期性：前漸變區起點設有預告警示箭頭標誌（可視需要改用標誌車），緩衝區起點設有施工警告燈號（紅色閃燈），工區護欄上也有定光燈或反光導標。

(2)中期性：前漸變區設有標誌車（配有LED顯示板），緩衝區起點及工區上游也設有標誌車（配

林  
怡  
均  
2024/6/18

有LED顯示板)，且工區上游的標誌車配置緩撞設施。

(3)短期性：緩衝區設有標誌車（配有LED顯示板），且配置緩撞設施。短暫性、移動性：於內側車道設有2輛標誌車（均配有LED顯示板，較上游的標誌車配置緩撞設施），工區上游300-500公尺處的外側路肩亦設有標誌車（配有LED顯示板）。

2、綜上，本路內側施工相關閃燈指示並不限於外側路肩，於內側車道（前漸變區、緩衝區、工區護欄上、工區上游等處）亦均透過施工警告燈號（紅色閃燈）或配有LED顯示板之標誌車來警示，應均與上述建議方向一致。另工區上游資訊可變標誌（CMS）均即時顯示施工資訊，本局高速公路1968 App「路況播報」功能，亦可主動將下游路段施工資訊以語音方式即時推播給駕駛人，駕駛人無須拿起手機便能掌握路況，均可輔助提醒駕駛人注意前方工區路況。

(二)建議高速公路的標線跟路面一致高度一節：查標線係用以管制交通，表示警告、禁制、指示之標識。依交通部頒訂之標線相關規範，標線材質有一定規定，除具反光性外，並已明訂最小厚度2mm及抗滑係數50BPN，以標繪車道線型及提升反光效果，適度的高度可避免駕駛者偏離自己車道，另因標線具有一定的抗滑要求，若胎紋符合規定應不致產生偏移情形。

正本：臺南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、臺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直轄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直轄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南瀛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大臺南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、臺南市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

會  
副本：

# 站長蔡娟娟

裝

訂

牙  
章

線
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函

地址：243083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號

承辦人：蘇家婷

電話：(02)29096141分機2364

傳真：(02)22975645

電子信箱：lisa329@freeway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麻豆監理站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管字第11418615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貴站114年5月15日召開「114年上半年度臺南市汽車運輸業者業務暨行車安全綜合座談會」，提供有關高速公路之建議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站114年5月22日嘉監單麻字第1145014957號函。

二、旨揭會議提及高速公路相關之建議，本局回應如下：

(一)近期夜間施工事故較多，建議增加內側的燈光示警一事：

1、目前本局針對內側車道施工之燈光設置：

(1)長期性：前漸變區起點設有預告警示箭頭標誌（可視需要改用標誌車），緩衝區起點設有施工警告燈號（紅色閃燈），工區護欄上也有定光燈或反光導標。

(2)中期性：前漸變區設有標誌車（配有LED顯示板），緩衝區起點及工區上游也設有標誌車（配有LED顯示板），且工區上游的標誌車配置緩撞設施。



(3)短期性：緩衝區設有標誌車（配有LED顯示板），且配置緩撞設施。

(4)短暫性、移動性：於內側車道設有2輛標誌車（均配有LED顯示板，較上游的標誌車配置緩撞設施），工區上游300-500公尺處的外側路肩亦設有標誌車（配有LED顯示板）。

2、綜上，本路內側施工相關閃燈指示並不限於外側路肩，於內側車道（前漸變區、緩衝區、工區護欄上、工區上游等處）亦均透過施工警告燈號（紅色閃燈）或配有LED顯示板之標誌車來警示，應均與上述建議方向一致。另工區上游資訊可變標誌（CMS）均即時顯示施工資訊，本局高速公路1968 App「路況播報」功能，亦可主動將下游路段施工資訊以語音方式即時推播給駕駛人，駕駛人無須拿起手機便能掌握路況，均可輔助提醒駕駛人注意前方工區路況。

三、建議高速公路的標線跟路面一致高度一節：查標線係用以管制交通，表示警告、禁制、指示之標識。依交通部頒訂之標線相關規範，標線材質有一定規定，除具反光性外，並已明訂最小厚度2mm及抗滑係數50BPN，以標繪車道線型及提升反光效果，適度的高度可避免駕駛者偏離自己車道，另因標線具有一定的抗滑要求，若胎紋符合規定應不致產生偏移情形。

正本：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麻豆監理站

副本：電2025/08/12  
交10/11/15章